

臺北市建安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111.2.09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7096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二、門禁管理

- (一) 國小、幼兒園家長與訪客依規定不得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需入校者(如：家長志工、維修廠商、洽公民眾等)，必須攜帶完成第二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相關證明。
- (二) 學生入校體溫量測站共 3 個位置，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即刻聯繫家長接回就醫。
 - 2-6 年級：藝術教學大樓(紅外線)、東側門(紅外線)
 - 1 年級：進校門右側(額溫槍)、東側門
 - 幼兒園：7:30-7:50 藝術教學大樓(紅外線)、東側門
7:50-8:20 警衛室(額溫槍)

三、健康管理

- (一) 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額溫槍留於教室備用，學生在教室內量測額溫次數由教師自行決定，額溫超過 37.5 度請送至健康中心並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 (二) 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學生請防疫假(一次請兩週)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
- (三) 弱勢學童(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情況特殊及家庭突遭變故)統一由健康中心於開學初發放一盒 50 入口罩。
- (四) 1 位師生確診 COVID-19 變種病毒(Omicron 或 Delta 等)，全校(園)即停止實體課程 14 天;若師生被匡列為確診變異株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經市府同意後進行預防性停課 1-5 日，採線上遠距教學。

四、環境管理

- (一) 各班平日可用健康中心提供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之用；科任教室、體育科辦提供次氯酸水噴瓶，科任老師可於每班課程結束後，進行簡易桌椅和器材消毒。
- (二) 教室保持良好通風，若開空調，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
- (三) 本學期擬發 3 次酒精，如班級有額外需求可自行添購。

五、空間管理：

- (一) 教師晨會全體參加，各班若需家長(至多 2 人)協助週二晨光時間，請家長

必須攜帶完成第二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相關證明，並透過表單提供輔導室名冊。

- (二)除飲水用餐外，師生(含體育課)全日佩戴口罩；電腦課每節課程結束後須用噴槍消毒。
- (三)體育課減少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並減少跨班和跨校練習；游泳課持續暫緩實施至 3/11(五)，後續將依規定調整。
- (四)音樂課程及社團維持全程佩戴口罩，惟吹奏樂器或歌唱在可保持社交距離時暫脫下口罩。
- (五)校外教學活動暫緩實施至 2/28(一)，後續依規定修正。
- (六)社團教室及課後照顧班教室另提供酒精和次氯酸噴瓶加強環境清消。

六、飲食管理：

- (一)校園飲水機僅提供裝水，不得以口對飲，務必提醒學生自備水杯(壺)；如若忘記攜帶水壺或餐具可以至學務處借用，隔日徹底清洗過後歸還。
- (二)午餐打菜前需洗手後佩戴口罩、手套，分配食物時保持安靜不交談，且不碰觸食物，打菜之桌面請定期消毒。
- (三)用餐前須將桌面擦拭乾淨，並架設個人隔板，戴口罩分流取餐，排隊時請勿交談，並維持適當距離；用餐時間保持安靜，若需二次打菜須佩戴口罩，不交談。
- (四)國小及幼兒園潔牙活動進行時須維持 1.5 公尺間距，國小漱口水活動在隔板內進行。

七、人員管理：

-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外聘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鼓勵接種追加劑；倘因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請提醫生診斷證明，學校可提供快篩劑，其餘請自費購買，每週繳交快篩結果至人事室。
- (二)新進人員首次入校應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需自費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證明陰性。
- (三)晨光補救教學 2/23 開始實施，志工入校規範詳細內容由輔導室另行通知。

八、備註：後續防疫措施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隨時更新，另行公告實施。